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7-006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合计 68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合计申请 30 亿元，沃特玛合计申请 38 亿元。公司拟为沃特玛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8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沃特玛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30 日
- 3、注册资本：拾贰亿壹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 5、法定代表人：李瑶

6、经营范围：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资产总额	1,729,511.26	145,413.60
负债总额	976,805.70	49,266.62
净资产	752,705.56	96,146.9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5,482.03	32,790.61
营业利润	9,801.08	2,061.58
净利润	8,356.27	1,723.31

注：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6]6105000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30 日
- 3、注册资本：130,294.7361 万元
- 4、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工业区 3、4 栋；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 68 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5、法定代表人：李瑶
- 6、经营范围：有形动产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新

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锂电池的产销（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沃特玛 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资产总额	1,151,930.50	389,775.99
负债总额	901,731.44	318,952.45
净资产	250,199.06	70,823.5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462,942.84	206,127.93
营业利润	68,122.17	28,402.81
净利润	57,071.36	24,632.76

注：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6]002776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沃特玛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8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沃特玛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并授权公司及沃特玛管理层办理综合授信及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有关事宜及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增加公司及沃特玛信用评级，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沃特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及沃特玛信用评级，降低融资成本，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萍、常云昆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及沃特玛信用评级，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内容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2.51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2.21%，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37.37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88.65%。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